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科技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续建项目	鸿合科技、鸿合国际	25,603.00	15,603.0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国际、鸿合国际	6,771.37	6,771.37
4	信息系統续建项目	鸿合科技、鸿合国际	39,380.84	3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科技、鸿合国际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87,405.24	169,15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增资人民币71,771.37万元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鸿合创新和鸿合新线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同意通过委托银行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见下表)及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续建项目	场地购置费 15,600.00	场地购置费 12,560.00 租赁费 2,64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20,800.00	场地购置费 16,240.00 租赁费 3,960.00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20,3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6,240.00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9,380.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133.98万元;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19,486.3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509,681.1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及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法定代表人:刘志波
 职务:董事长
 2、被告:苏国强
 性别:男
 住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都市兰庭
 (二)诉讼机构: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02民初2906号,原告因买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被告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原告购买各型号的水泥,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共计拖欠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续建项目	25,603.00	15,603.0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系統续建项目	39,380.84	3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86,414.61	169,158.38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展23,000.00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一年节约利息支出约1,000.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在补充流期限届满前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鸿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艳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立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09),刊载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07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集团(越南)有限公司、美盈森(同奈)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美盈森集团(越南)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500.7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2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10(高保)2020009-11),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与东莞美盈森签订编号为SZ10(融资)202000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2.主债权: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合计减持股份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1,209,466	8.21%	323,357,866	7.7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0.57%	0	0%
合计	364,913,466	8.78%	323,357,866	7.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社保基金会将节能风电股份划转至其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后,由相关委托投资管理主体自主管理,可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存在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4日),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汇金”)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0,2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0.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水汇金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264股(占总股本约0.6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264股(占总股本约0.62%),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264股(占总股本约0.62%),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2日。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6日,中水汇金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2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水汇金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264	900,264	0.62%	IPO前取得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264	0.62%	2020/4/16 - 2020/5/26	集中竞价	18.75	16,606,113.81	已实施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7%,其一致行动人蔣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102,320股,北京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世纪”)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6,10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9,111,7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76.83%,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111,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交通银行	2,000,000股	
光大银行	1,8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74%	
解除日期	2020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02民初29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6,10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111,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7%。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平仓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